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乙方：宝丰县天地和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复印	A4	18550 页	0.4 元	7420 元	
彩印	A4	961 页	2 元	1922 元	
胶印	A4	19365 页	0.2 元	3873 元	
桌签		87 对	4 元	348 元	
装订	A4	21 本	5 元	105 元	
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指引	A5	500 本	3.6 元	1800 元	
宗教工作基础知识问答	A5	500 本	9 元	4500 元	
宗教新规政策选编	A5	500 本	11 元	5500 元	
面向社会告知书	A4	10000 份	0.18 元	1800 元	
涉侨法律政策指南	A5	150 本	8.5 元	1275 元	
合计：28543 元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法：据实结算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张晓旭
(盖章)

2026年5月25日

乙方：武明琳
(盖章)

2026年5月25日